

比賽章程

「愛·濕地」短片創作比賽由香港濕地公園主辦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Media 21 媒體空間協辦。有關比賽旨在透過短片製作活動，提高學生對濕地保育的認識及宣揚愛護濕地的信息。

參賽資格

- 全港中學生 (每位學生只能代表學校出賽一次)
- 參賽隊伍須經學校報名，每隊人數為 2 - 6 人
- 每校最多可派 2 隊參賽，並必須有至少 1 位負責老師作聯絡人。

比賽日程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工作坊	2018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六)
遞交作品及 內容簡介	2019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公布入圍名單 及公眾投票	2019 年 1 月下旬
公布比賽結果	2019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

報名方法

報名表格可於香港濕地公園網站及比賽專頁下載：
www.wetlandpark.gov.hk
m21.hk/lovewetlands

參賽隊伍須填妥報名表格並

1. 傳真至 3152-2668
「香港濕地公園 - 特別職務組」；或
2. 電郵至 special_duties@wetlandpark.gov.hk

參賽者名單一旦遞交則不能修改。如有任何改動，學校須重新遞交申請。

主辦機構將於收到報名表後的 5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向聯絡人發出通知。比賽確認名單將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電郵通知。如屆時未收到通知或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45-0122 查詢。如遇超額報名，參賽名額將先按報名先後次序安排予各校派出之首選隊伍，而餘下之名額亦將以報名的先後次序分配予各校派出之次選隊伍。

獎項及獎品

獎項	獎品
冠軍	獎座、獎狀及書券港幣\$3,000
亞軍	獎座、獎狀及書券港幣\$2,000
季軍	獎座、獎狀及書券港幣\$1,000
優異獎(共三名)	各得獎狀及書券港幣\$500
特別獎項(各一名)	
最佳拍攝	獎狀及書券港幣\$500
網上最具人氣獎	獎狀及書券港幣\$500

工作坊

工作坊專為參賽者而設，讓他們對濕地、香港動植物及短片製作有更深入的认识。

每隊參賽隊伍**必須**派出代表(不多於 3 位，包括參賽者或負責老師)出席是次工作坊，否則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內容	環節一 (45 分鐘)： 認識香港濕地公園與濕地保育 環節二 (45 分鐘)： 短片拍攝及製作技巧分享 環節三：(60 分鐘) 香港濕地公園導賞團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六)
時間	下午 1 時至 3 時半
地點	香港濕地公園
費用	全免

評審團

由主辦及協辦機構代表組成。

評審準則

- 內容(40%)：與主題的切合性，具啟發性及鼓勵性等
- 設計及創意(30%)：具創新構思及趣味性
- 拍攝技巧(30%)：構圖、美觀性及視覺效果

於香港濕地公園進行拍攝

每位參賽學生均可獲贈香港濕地公園單次入場門票乙張以便於公園內進行單日之拍攝工作。門票換領券將於工作坊當日派發予出席代表。

作品內容

參賽作品須帶出以下最少一項信息：

- 愛護濕地
- 濕地的重要性
- 濕地的生物多樣性

作品規格

- 參賽短片檔長不得多於 2 分鐘。
- 參賽短片必須為 AVI、WMV 或 MPEG4 檔案格式，及不得低於 1920x1080 像素，檔案大小亦不得多於 400MB。
- 參賽短片可運用真人演繹、動畫或電腦影像等形式製作，攝影器材亦無限制。
- 參賽者可選用廣東話或英語演繹作品，但必須提供中文或英文字幕。
- 提交短片時必須連同不多於 100 字的内容簡介。

遞交作品方法

- 電郵：
電郵發送到 special_duties@wetlandpark.gov.hk (請將檔案儲存在可下載之網上檔案傳送平台，並在電郵內提供下載連結。)
- 郵寄：
把光碟郵寄至香港天水圍濕地公園路香港濕地公園特別職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愛·濕地」短片創作比賽。郵寄參賽作品的遞交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或未依規格所遞交的作品將不獲接受。

入圍名單及比賽結果公布

入圍名單及比賽結果將分別於 2019 年 1 月下旬及 2 月 28 日在比賽專頁(m21.hk/lovewetlands)、香港濕地公園網站(www.wetlandpark.gov.hk)及 Facebook 專頁公布，得獎者會另函通知領獎。

查詢

香港濕地公園 - 特別職務組

電話：2445-0122 (星期一至五 09:00 – 17:00)

電郵：special_duties@wetlandpark.gov.hk

條款及細則

1. 參賽隊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須真實正確。
2. 所有與本比賽有關的評判及工作人員的家屬一概不得參賽。
3. 是次比賽有關的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坊」) 為參賽者而設。參賽者於活動完結後有義務呈交參賽作品。
4.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隊伍的原創作品，不可抄襲。如作品牽涉抄襲行為、曾經出版或已提交過其他比賽，參賽隊伍會被立即取消資格。參賽作品不應侵犯任何第三者之任何版權。如參賽作品產生任何版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一概與主辦及協辦機構無關。
5. 所有參賽作品將會被審查，以確保不存在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和宗教宣傳成份，亦不會構成誹謗、脅迫、違法、猥褻、不雅、煽動、冒犯、或引起種族仇恨或歧視。
6.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均屬主辦及協辦機構所擁有，不可再作修改。參賽作品如有遺失、延誤及轉遞錯誤，主辦及協辦機構概不負責。
7. 主辦及協辦機構有權使用、修改、複製作品並放在任何媒體作宣傳及推廣之用，而無須事先取得參賽者同意。
8. 參賽隊伍同意主辦及協辦機構公布其姓名，並授權主辦及協辦機構蒐集、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是次活動聯絡、宣傳及推廣之用。除以上用途外，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9. 主辦及協辦機構有權對比賽內容、安排、條款及規則作出更改而毋須通知參賽隊伍。
10. 評審團對比賽結果及名次有最終決定權，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團的決定，對比賽結果和獎項不能異議。
11.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及協辦機構將保留一切比賽及獎品安排之最終決定權。
12. 參賽隊伍如須進入香港濕地公園取景拍攝，請務必遵守園內遊覽守則及香港法例第 208 A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如有發現違規或違法行為，參賽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遊覽守則請參閱香港濕地公園網站：
www.wetlandpark.gov.hk/tc/information/code.asp
13. 一經報名，即表示參賽隊伍接受及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參賽隊伍可能會被取消資格。